

纳税人对外收取的水、电费应作销售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BA_B3_E7_A8_8E_E4_BA_BA_E5_c46_77620.htm 在日常征管工作中，常常发现这样一些企业，企业的内部车间被职工承包，这些被承包的车间都品独立核算的，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，使用的自来水、电均通过企业总表核算，企业再向承包人收取水、电费。对这种向承包人收取的水、电费应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，有些纳税人不甚了解，常常出错。有的企业把这项收入计入企业的往来账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一条的规定，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，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“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，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，货物包括电力、热力等有形动产。”因而上述企业向实行独立核算的承包人所收取的水、电费属于销售货物的行为，它类似有偿让售材料，应计入当期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。纳税人不能把企业收取的这部分水、电费理解成“因不是被用于本企业生产应税项目所耗用的货物”，而错误地引用《条例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的“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”，并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“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发生条例第十条第（二）至第（六）项所列情况的，应将该项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”，

将企业对外收取的这部分水、电费所含的税额作“进项税额转出”。另外，纳税人在计算销售“水、电”应缴的增值税时还应注意区分适用税率。若上述取得水、电费收入的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则其销售水、电时应分别按13%和17%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；若上述企业系小规模纳税人的工业企业，则销售水、电时均应按6%的征收率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，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若上述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商业企业，则销售水、电时应均按4%的征收率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，并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